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位于历下区化纤厂路以东、华龙路以南、规划路以西、规划路以北，为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，用地面积 34950 m²，项目分两期建设，第一期总用地面积 34444 m²，总建筑面积 21759 m²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59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2500 m²），主要新建 1 栋 4 层初中部教学楼、1 栋 3 层综合楼、1 栋 4 层小学部教学楼、1 栋 2 层风雨操场（一层为餐厅、厨房及换热站，二层为风雨操场）、1 栋 1 层传达室，同步建设室外体育场、道路、绿化、管网等。第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其余室外运动场地、管网、道路、绿化等，建设用地面积 506 m²。本项目教学规模为 42 个教学班，在校生 2010 人，教职工 124 人，设置 80 个停车位（其中地上 26 个、地下 54 个），危险废物贮存间（占地面积 4.5 m²）位于初中部教学楼一层北侧，医务室内设一个医疗废物暂存柜（占地面积 0.4 m²），隔油池（处理规模为 40m³/d）位于学校地下二层北侧中部。本项目总投资 140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，学校年运营 22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施工期 14 个月。

二、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1、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食堂油烟。

实验室废气主要为 VOCs 和氯化氢、硫酸雾等。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，经 SDG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于教学楼（高度 15.9m）楼顶排放。

食堂排放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

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7-2006）表 2 大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于所附建筑物楼顶 1.5m 处排放。

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、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；氯化氢、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对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%。

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氯化氢、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、食堂废水、实验器皿清洗两次后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等。

各类废水应全部收集。经臭氧消毒设施处理达到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7/596-2020）标准的医疗废水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，与生活污水、实验器皿清洗两次后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等通过化粪池预处理，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（济南历城）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（济南历城）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厂进一步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间、医疗废物暂

存柜、隔油池、污水管网、实验室地面、地下车库等要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，采取防渗漏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3、本项目采暖使用城市集中供暖，制冷采用空调。各类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同时采取消音、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区的排放限值。

4、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（包括餐厨垃圾、隔油池废油脂和油烟净化器废油脂、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、纯水制备废滤芯）、危险废物（包括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、实验固废（包括废试剂、生物教学实验废涂片等）、实验废液、沾染试剂的废包装和废试剂瓶、废活性炭、废SDG吸附剂、医疗废物）等。

医疗废物应全部收集并贮存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内，其他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。危险废物（包括医疗废物）的收集、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7/596-2020）的要求，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。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，纯水制备废滤芯由厂家回收，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，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处置。

5、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。

6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并完善

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防范及处理能力。

三、相关部门意见

1、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(鲁(2025)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6 号)；

2、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《关于同意科技城 12 街区地块 12-01 中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》(历下行审(投建)核〔2024〕18 号)；

3、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出具的《科技城 12 街区地块 12-01 中小学建设项目泉水保护意见》。